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3. 20

發文日期：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秋 114 偵 39213 字第 23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曾光明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9213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彥丞 決行

